

警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就在身边

——区检察院打击犯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本报通讯员 霍丽娜

卖假烟、做假酒、兜售盗版光盘……这些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就在我们身边，而且其中一部分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尊重知识，保护智力成果，最为直接有效的措施是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多年来，区检察院依法准确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净化社会环境。近3年来，该院共办理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4件，使14名违法者受到刑事处罚，涉案金额80余万元，罪名集中于侵犯著作权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此类案件存在以下特点：外地来京人员与亲属、同乡共同犯罪较多；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均为销售盗版光盘；侵犯商标权类的犯罪多集中于塑钢、烟、酒；销售的侵犯知识产权产品来源固定，销售盗版光盘的货源集中于本市方庄、分钟寺、木樨园批发市场，销售假烟的货源均为非法人员上门低价兜售；平房成为侵犯知识产权主要犯罪地和存货地。

神秘的房客

几年前的一个夏天，永定镇老刘家里来了两个四川人，张口就说要租房，花600元把前院5间平房全租了下来，说是要和家人同住。渐渐地，老刘觉得这些房客有点“奇怪”：白天见不到人，窗户关得特别严，还用报纸糊着，路过屋子时老是能闻到里面传来隐隐约约的酒味，深夜12时左右经常有一辆小轿车进后门，然后就能听见装车 and 瓶子碰撞的声音。“许是开饭馆的吧！”老刘和家人猜测着。

11月的一天下午，两名协管员进院检查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情况。见房客不在，老刘就打开了其中一间屋子，协管员们发现屋内地上赫然放着五六个大白色塑料桶，打开一闻都是白酒。大伙正琢磨着，只见两个房客从另一屋子出来。协管员们见他们形迹可疑，让他们把其他屋子也打开，但房客们推脱说没带钥匙，协管员觉得不对劲，马上报了警。警察一查，还真有问题。

原来，这些“神秘”房客干的是卖假酒的勾当：将普通白酒混合后，装入贴有五粮液商标和茅台商标的

酒瓶，然后装车销往周边城市。警察当场起获假五粮液酒948瓶、假茅台酒278瓶，货值金额达到36万余元。

检察官说法：两名犯罪嫌疑人未经五粮液和茅台酒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普通白酒混合后贴上五粮液和茅台酒标，假冒五粮液和茅台两种注册商标进行销售，货值金额超过15万元，已经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情形，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检察官提醒：出租房屋应审查承租人身份证件，问明租房用途并仔细观察房屋使用状况，对形迹可疑人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以防被犯罪分子利用。

早市上，天桥上，便道上

“最新大片，8块钱一张，走过路过不要错过！”傍晚，过街天桥的正中间，一个男青年蹲在一个敞口旅行箱旁边向过往人群吆喝着。旅行箱里整齐地摆着一排排的光盘，图案五颜六色的，煞是好看。

“是最新的吗？”一对年轻的情侣停下来问道。“保证最新，电影院刚上映！”男青年得意地说。“来这

张！”接过情侣递来的10块钱，男青年正准备找钱，突然出现了两个民警，盘问后，将他带到了公安派出所。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鉴定，这名男青年旅行箱里的687张影视光盘均为非法出版物，也就是盗版。

男青年叫小王，在得知因为卖盗版光盘涉嫌犯罪后很是意外，说：“去年年底的时候，我看别人有卖盗版光盘的，我觉得可以挣钱，也就想卖了。我一打听，都是在方庄那儿进的盘，批发价2块钱一张，我也就从那儿进货开始在天桥上、早市里、便道上摆摊卖光盘，但我没想到这么严重，都犯了法了！”小王最终因侵犯著作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罚金1000元。

检察官说法：小王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电影作品，且数量超过500张，情节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检察官提醒：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卖盗版光盘侵犯了作品所有人的复制发行权，情节严重的，会受到刑事处罚。同样的，每购买一次盗版光盘，就纵容一次犯罪分子。没有买卖，就没有侵害，尊重智力成果，拒绝盗版光盘！

区司法局 开展“律师思想政治建设年”

本报讯 区司法局日前开展了“律师思想政治建设年”活动，增强律师的综合素质，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为增强律师的综合素质，区司法局邀请知名律师、大学教授等专业领域人才开办政治素养、新法解读、执业风险防范、律所管理等系列精品课程，并购置党性教育、法律知识、行业发展等书籍，为律师配备理论学习教材。

在增活力方面，区司法局创办了“门头沟区律师论坛”，搭建律师互动平台，组织律师就时下政治热点、律师执业环境、律所管理等开展探讨交流，全年计划举办不少于6期。通过研讨座谈、主题沙龙、实地考察等方式推动新律所与老律所、本区律所与市区律所、公

检法部门与律师、青年律师与骨干律师之间的互动交流。

在树立形象方面，依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区司法局积极引导律师投身我区公益法律服务。深化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担任区农民工维权站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和值守61696156、148法律咨询热线等工作，促进律师执业活动与服务民生需求有机结合。

正风气加强律师行业监督管理，成立专门工作组定期巡查律所，对律师出庭着袍、庭审表现、代理敏感案件等进行追踪考核。规范律师行业信访投诉接待工作，加强律师行业监管执法。挖掘树立一批优秀律所、律师，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活动有效推动了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区法院与最高法院党组织 开展共建活动

本报讯 近日，区法院负责人带领斋堂和王平村两法庭全体干警到最高法院民四庭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民四庭负责人和民四庭干警参加了活动。

在民四庭负责人陪同下，区法院负责人一行旁听了民四庭审理的一起案件，参观了最高法院东区分庭，瞻仰了最高法院历任首席肖像，参观了最高法院信息中心，近距离感受了最高法院日常工作环境和氛围。座谈会上，民四庭副庭长向区法院负责人一行介绍了民四庭的人员及案件审判基本情况。随后，双方针对旁听案件

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民四庭向区法院干警赠送了该院编写出版的《中国海事审判精品案例》及相关审判资料。

区法院负责人表示，最高法院民四庭丰富的办案经验、扎实的法律功底及严谨的办案态度都非常值得学习和借鉴。区法院民商事审判部门干警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向最高法院看齐。同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两个党支部能够继续加强沟通交流，以党建活动为载体，促进双方党员干警在法学业务和群众工作能力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食品安全进军营



本报讯(通讯员 李培华) 近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更好地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把军民共建活动同食品安全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油料研究所现场开展餐饮食品安全培训。

此次培训针对总后油料所就餐人数较多这一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讲解、指导、纠正的方法进行，希望能通过检查协作沟通，共同营造健康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执法人员带领油料所厨房厨师、配菜、面点等从业人员20余人，分别到后厨面点区、凉菜间、配菜区、操作区、库房等各个工作区域开展检查培训，对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重点注意事项进行讲解。

本次活动得到了油料所官兵的一致欢迎，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不仅获得了食品安全知识，更加强了部队与地方的沟通联系，有利于良好军地关系的建立。

区食药监局 培训乡村民俗旅游食品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吕梦欣) 近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旅游委组织开展了乡村民俗旅游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随着天气转暖，我区各乡村民俗旅游户逐渐开门迎客。为进一步强化各乡村民俗旅游户食品安全意识，保证广大游客的饮食安全，区食药监局举办了这次培训。各镇街旅游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重点民俗村、民俗户106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从餐饮服务许可证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管理、食品加工场所要求、索证索票制度要求、设备设施要求、从业人员健康要求、食品加工操作要求、食品存放要求、餐饮具清洗消毒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详细培训，并通过典型的食物中毒案例进行了讲解和警示，从而提高各经营者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针对夜间露天烧烤行为 我区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星) 近日，由区城管、区委政法、商务、工商、环保、食药、治安、交通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队，每晚7时开始开展针对我区夏季夜间违法露天烧烤、大排档行为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综合执法队重点打击我区主要大街、重点地区存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露天烧烤、大排档等问题，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行为苗头发生，

有效管控我区夜间环境秩序。

整治首日，各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5人、执法车11辆，对新桥大街、城子大街、黑山大街、增产路、龙门地区、石门营等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进行了巡查巡视，发现并查处5起从事露天烧烤大排档违法经营行为，罚没烧烤炭盒3个、暂扣经营用电动三轮车1辆、桌椅板凳若干。

我区建立刑事诉讼联合培训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 区法院、区检察院为积极主动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大力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的能力，针对刑事审判和检察中遇到的问题确定培训主题，共同推进规范化、分层次的集中培训。

在签订《合作开展教育培训协议》的仪式上，区法院与区检察院双方就共享培训资源、联合开展培训、明确诉讼各阶段对案件事实和证据

的标准要求等问题达成共识，并制定了全年联合培训计划。其培训计划具有以下三方面特点：一是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侦查、公诉、审判三机关的关系。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辖区实际，重点解决环境污染等新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关键证人出庭作证等问题。三是坚持实训式培训，将专家学者授课和庭审观摩相结合，切实发挥庭审的中心作用，提升刑事

案件质量，依法惩处犯罪，保障人权。随后，双方共同举办了为期3天的首次联合培训，来自侦查、公诉、审判部门的70余名办案人员参加培训。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最高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市高院刑一庭等专家学者应邀推进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和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授课。参训人员围绕如何理解以审判为中心、落实证据裁判原则等问题进行了集中学习讨论。

下一步，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预计在明年6月份举办第2次联合培训，将采取专家授课和案例点评的方式，围绕污染环境罪的认定难点展开。预计在8月份举办第3次联合培训，将采取专家授课与实训、学员讨论相结合方式，围绕如何统一量刑标准问题展开。预计在10月份举办第四次联合培训，选择有1个代表性的案件开展庭审观摩，采取观摩与点评相结合的方式。

没经房东同意 转租合同无效

案例点击

一年前，王女士将位于门头沟区的一套商品房出租给韩先生，当时双方约定租期一年，承租期间韩先生不得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否则随时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一年时间很快就过去了，租约到期，王女士前去收房时发现韩先生已经偷偷将房屋转租给张先生。王女士

于是要求张先生腾退房屋，张先生以房屋租期未到为由，坚决拒绝腾房。王女士又找到了韩先生，韩先生称房屋已经转租给了张先生无法退房，但是会按照原来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定期给王女士支付租金。王女士反对韩先生的提议，只想要回房屋。

法律解读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224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具体到本案，王女士与韩先生当初合同约定：未经王女士同意，韩先生不得私自转租房屋。韩先生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韩先生与张先生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对王女士不具有约束力，王女士有权要求张先生腾退房屋。

复婚后再次离婚 房产归谁所有

案例点击

李先生与刘女士原系夫妻，二人因感情不和于2009年协议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二人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归刘女士所有，但离婚后一直未办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

法律解读

根据《婚姻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本案中，李先生与刘女士第一次离婚时协议约定房子归刘女士所有，虽然还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但该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根据上述规定，房产归刘女士所有。

李先生与刘女士复婚后对该房产未作特别约定，因此第一次离婚协议关于房产的约定仍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物权法》第6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现在房屋尚未过户，刘女士有权依据离婚协议要求李先生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因此，房产所有权归刘女士一人所有。

建房排水 不能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案例点击

一天上午，王平司法所接到群众电话咨询：村民邓某认为其上院邻居李某在建房的排水流入自家庭院，影响居住，于是在本家院内建了一道矮墙进行拦截；而李某却认为，邓某所建矮墙影响了自家的正常排水，双方由此起了争执，所以打电话咨询法律意见。

法律解读

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过现场调查，认定张某家的排水确实影响了邓某家的合法权益，并向双方当事人说明了相邻权的有关规定：《物权法》第86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物权法》第92条也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司法所工作人员也对排水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其他方案，双方在明确了法律规定之后都做出了一定的让步，避免了矛盾的激化。

苗苗普法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